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。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陳勝吉遺留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本院主張分割遺產所有之利益為據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勝吉之遺產共計12,589,394元(詳附表計算式)，依原告三分之一應繼分比例計算，標的金額核定為4,196,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，扣除已經繳納之3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39,580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佳瑜

附表：被繼承人陳勝吉之遺產

編號	財產名稱及種類	權利範圍	價額核定之計算（新台幣　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段000號 （房屋）	全部	156,300元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土地	105分之1	11,500×21.31÷105 ＝2,334元
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11,400×71.63＝816,582元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11,400×76.45＝871,530元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分之1	7,185×2591.07÷6　＝3,102,826元
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分之1	5,900×2473.53÷6　＝2,432,305元
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分之1	5,900×585.49÷6＝575,732元
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分之1	5,900×2013.14÷6＝1,979,588元
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分之1	5,900×650.97÷6＝640,121元
1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167分之292	6,874×1169.83×292/1167＝2,012,076元
遺產價額總計12,589,394元，以原告應繼分三分之一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196,465元			